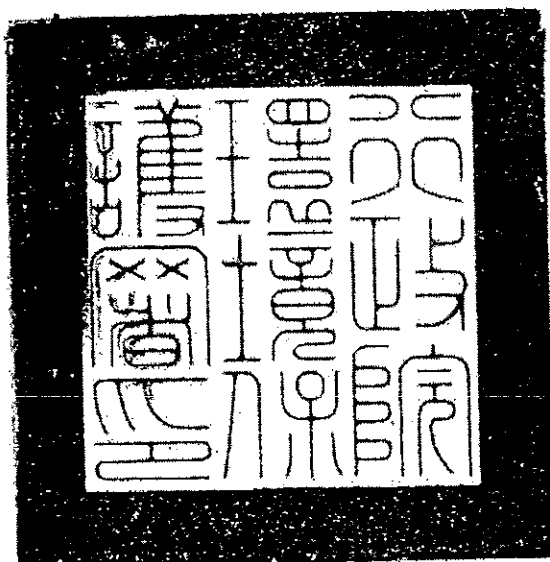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80043183號



核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以下簡稱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十一項之補充規定如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一、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主要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號列(以下簡稱貨品分類號列)認定。
- 二、無法依上述貨品分類號列認定者，本署將視個案核實據以認定。
- 三、本署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環署廢字第一〇五〇〇九五三〇四號令，自本解釋令生效日起廢止。

署長張子敬